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公告

徐为盼：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(青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SPW3-1号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，文书内容如下：本机关于2024年3月6日对你公告送达的加处罚款决定书[(青)应急加罚〔2023〕SPW3号]尚未履行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自收到本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领取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并将加处罚款195408.00元(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肆佰零捌元整)缴至指定银行。

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75号(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)，联系电话：028-69609180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1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